



【行动计划草案】

[注：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A. 引言

1. 本《行动计划》将《宣言》制定的共同展望和指导原则化作具体行动方针，以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宣言》与《实施计划》确定的目标，同时帮助各国跨越数字鸿沟。《原则宣言》中设想的信息社会将通过政府和其他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团结一致得以实现。

2. 信息社会的概念在不断地发展，已在全球各地的不同层次广为传播，反映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技术和其它变革正在迅速改变着信息社会发展所处的环境。因此，本《行动计划》成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信息社会的一个不断演进的平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独具的两阶段会议结构为人们考虑这一演进提供了机会。

3. 在信息社会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可以通过以下的伙伴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a) 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综合的、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与各国政府对话，在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着重要的咨询作用。

b) 私营部门的承诺对于发展和普及基础设施、内容和应用所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非常重要。私营部门不仅是市场的参与者，而且可以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c) 民间团体的承诺和参与对于创建平等的信息社会和实施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发展行动，具有同等的重要意义。

[d) 与此同时，作为参与者之一的形式和所有制多样化的新闻媒体，在建设信息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被普遍认为是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的重要推动力。]

e)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与发展进程相结合以及为建设信息社会和评估工作进展而提供必要的资源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4. 本《行动计划》的所有行动都应在其制定和实现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和性别平等问题。此外，还应酌情提出有利于青年的措施。这一要求也应视具体情况适用于弱势群体和地区。]

B.目的、目标和指标

5. 本《行动计划》旨在建设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将知识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用于发展的目的，促进信息和知识的使用，以便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信息社会的新挑战。应利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评估和评价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在考虑其不同国情的同时，各国将酌情在其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制定信息社会的具体指标。这些指标可以作为有益的基本标准，用以衡量采取的行动并评估实现信息社会整体目标的进展。

7. 根据在国际上形成共识并以国际合作为前提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含的目标，指示性指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加强连通性和更多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行动计划》目的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各国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制定其国家指标时参照下列指标：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村庄并建立社区接入点；
- b)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大学、学院、中学和小学；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研究中心；
- d)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博物馆、邮局和档案馆；
- e)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医疗中心和医院；
- f) 连接所有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并建立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 g) 根据国情，调整所有中小学课程，以应对信息社会的挑战；
- h) 确保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能得到电视和广播服务；
- i) 鼓励内容开发并创造技术条件，使世界上所有语言均能在因特网上得到使用；
- j) 确保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在其可及范围内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8. 在实现这些目的、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要关注《原则宣言》第[11-14]段所提及的国家、民族和群体。

C) 行动方针

C1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进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9.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大力参与对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信息社会需要各方进行合作并形成伙伴关系。

a) 到2005年，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所有国家均应鼓励在2005年之前制定出包括必要的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

b) 在为信息社会制定信息通信战略并交流最佳做法的过程中，在国家层面启动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通过私营伙伴关系）的结构完整的对话进程。

- c)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时，各利益相关方应考虑到本地、区域和国家的需求及关注。已采取的行动要想发挥最大效益，就应该包括可持续性发展的思想。私营部门应参与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建设信息社会的具体项目。
- d) 鼓励每个国家在2005年前至少建立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或多部门伙伴关系（MSP），为未来行动作出示范。
- e) 为启动和促进信息社会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形成合作伙伴关系确定机制。
- f) 探讨在国家一级为原住民建立多利益相关方门户的可行性。
- g) 到2005年，相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制定出各自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包括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式，并将其作为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目标的有效途径。
- h) 各国际组织应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包括在其各自的网站上，公布由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关于将信息通信技术成功纳入其工作中的可靠信息。
- i) 鼓励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孵化器方案、风险资本投资（国内和国际）、政府投资基金（包括针对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的微额贷款）、投资促进战略、软件出口配套活动（贸易咨询）、支持研发网络以及软件园等。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10.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已有的相关解决方案，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在于实现数字包容、使所有人都能普遍而持续地、在任何地方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并在各国和区域层面向边远和边缘化地区提供可持续连通性和接入的目标。

-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内发展政策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以便支持创造一种有助于向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投资和开发新业务的竞争环境。
- b) 根据指示性指标，制定与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相关的普遍接入政策和战略及其实施措施，同时确定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指标。
- c) 根据指示性指标和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提供并改进向公众开放的机构的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连接所有中小学、大学、医疗机构、图书馆、邮局、社区中心、博物馆和其它机构。
- d) 发展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包括通过卫星及其他系统的服务提供，以便帮助提供能够满足各国及其公民需求和提供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新业务所需的容量。支持国际电联及（适当时）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技术、规则和操作研究，使之：
 - 更广泛地获得轨道资源、改进全球频率协调并提高全球系统标准化；
 - 鼓励形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并
 - 增加向如边远地区和人口稀少地区等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的全球高速卫星服务。
 - 探索可提供高速连接的其他系统。

- e) 依照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边缘化的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通过适当的教育行政管理和立法措施确保他们完全融入信息社会。
- f) 鼓励设计和推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服务，使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边缘化的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方便地和以可承受的价格加以利用，并在通用设计原则的指导下以及辅助性技术应用的进一步推动下，促进适合其需要的技术、应用和内容的开发工作。
- g) 为了缓解文盲引发的问题，开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和非文字型的计算机界面，以方便人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h) 开展旨在为最终用户提供适当和便宜的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球性研发工作。
- i) 在发达国家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鼓励使用包括卫星在内的闲置无线容量，为边远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边远地区提供接入，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连通性。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电信基础设施而做出的努力。
- j) 鼓励创建和发展区域信息通信技术骨干网和因特网交换点，以优化主要信息网络之间的连通性，从而降低互连成本和增加网络接入。
- k) 制定以可承受的价格提高全球连通性的战略，以帮助改善接入。以商业谈判形式确定的因特网经转和互连互通费用应遵循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取向，并考虑到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l) 鼓励和促进传统媒介和新技术的混合使用。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 11.**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使世界任何地方的人们都能几乎即时地获取信息和知识。个人、机构和社区均应从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中受益。
- a) 制定有利于发展和增加公共领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使之成为在国际上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
 - b)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通信资源，特别是因特网，使人们能充分获取官方的公开信息。鼓励特别在新技术领域针对信息的获取和公共数据的保护进行立法。
 - c) 促进研究和开发，以方便所有人（包括生活水平低下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d) 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应建立可持续的多用途社区公共接入点，以可承受的价格或免费的方式向公民提供各种通信资源，尤其是因特网的接入。这些接入点应尽可能有足够的向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管理部门、邮政局所或其它公共场所，尤其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使用者提供帮助，同时要尊重知识产权(IPR)并鼓励使用信息和共享知识。
 - e) 鼓励研究工作并使各利益相关方更为了解不同软件模型带来的潜在机遇，也了解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等模型的创建方式，以便加强竞争，增加选择自由度和价格的可承受性，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得以评估出最能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 f) 各国政府应积极鼓励其公民和地方政府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一个重要的工具加以使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将广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善地方治理的手段。

- g) 鼓励开展关于信息社会的研究，包括以创新形式组网，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做适应性调整，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都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 h) 支持创建与信息社会相适应的数字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包括审议国家图书馆战略和立法，从全球的高度认识建立混合图书馆的必要性，并促进全球各地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 鼓励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包括自由地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公开的刊物和书籍，使用公开的科技信息档案。
- j) 支持为所有利益相关方设计有效工具而开展的研发工作，以增加他们对不同软件模型和获得许可证的产品的认识、评价及评估，从而确保优选最能因地制宜地实现发展目标的适用软件。
- [k) 扩大区域根服务器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便克服接入障碍。]

C4. 能力建设

12. 人人均应具备必要的技能，以便从信息社会中充分受益。因此，能力建设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掌握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提供教育和对师资的培训、通过改善终身教育条件，包括正规教育以外人群的终身教育条件以及提高专业技能，在世界范围内帮助实现普及教育。
- a) 制定各国的国内政策，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充分融入教育和培训的各个层次，包括课程开发、师资培训、机构管理并支持终身教育的概念。
 -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开发和推广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扫盲的程序。
 - c) 利用图书馆、多用途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等现有设施设计和提供公共管理课程，或/和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建立当地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使所有人都能摆脱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无知，并提高这方面的技能。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 d) 在国内教育政策方面，考虑到消除成年文盲的需求，要确保所有年轻人都拥有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性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并能共享专长，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
 - e)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出能力建设计划，重点培养数量足够的合格和技能娴熟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员和专家。
 - f) 通过试点项目展示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其它教育提供系统的影响，其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全民教育”的指标，包括基本的扫盲指标。
 - g)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存在的性别障碍，并为妇女和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争取平等的培训机会。早期科技介入项目应针对女童，以增加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的妇女的数量。围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信息通信技术教育的最佳做法加强交流。
 - h) 赋予当地社区、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能力，更多地制作出有用且有社会意义的内容，为所有人造福。
 - i) 出台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传统游牧和原住民的信息网络，以提供全面参与信息社会的机机会。
 - j) 设计和实施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着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领导层和工作人员的能力，从而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育活动中，在工作场所和家庭等教育机构之外的地方提供教育也应包括在内。

k) 制定有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计划，以满足信息专业人士的培训需求，他们包括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博物馆专业人员、科学家、教师、记者、邮政职工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对信息专业人才的培训不仅应注重开发和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新方法和技术，而且应注重相关的管理技能，以确保技术得到最佳使用。教师培训应侧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技术问题、内容开发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与挑战。

l) 将远程教育、培训和其它形式的教育和培训作为能力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要对人力资源开发处于不同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关注。

m) 促进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制定的国别计划。

n) 推出设计新形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试点项目，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阶段的国家之间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连接在一起。

[o] 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启动志愿者计划，提高其以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能力。]

p) 开发有利于培训用户提高自学和自我开发能力的软件。

[C5. 增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与安全

13. 信心、信任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几大主要支柱。

a) 促进各国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的合作以及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其它相关论坛的合作，以制订出涉及如下方面的[指导原则][基本原则]：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面临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并解决其它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b)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其行动包括：制定与这些领域内持续开展的工作相关的指导方针；考虑制定对滥用进行有效查处的立法；加强有效的相互援助；强化机构对国际上围绕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的支持；同时鼓励开展教育，增强意识。

c) 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加强对用户的教育，增加他们对网络私密性及保护隐私的方法的了解。

d) 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对垃圾邮件采取适当行动。

e) 鼓励对国家法律开展[国内]评估，以消除有效使用电子文件和交易，包括电子鉴权手段面临的障碍。

f) 利用安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互补和共同强化措施以及针对隐私权、数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或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信任和安全框架。

g) 分享[信息安全]和[信息网络安全]领域的有效做法，并鼓励相关各方采纳这些做法。

h) 请有关各国建立事件实时处理和响应的联络点，并在这些联络点之间搭建“协同”网络，以便共享应对事件的信息和技术。

i) 鼓励进一步开发有助于在线交易的安全可靠的应用。

[j]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促进并建立信息通信安全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

C6. 环境建设

14. 为了最充分实现信息社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造一种值得信赖、透明公开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此类行动包括：

a) 各国政府应鼓励制定一种具有支持作用、透明公开、有利于竞争和可以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地鼓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区发展。

[b) 根据多边组织考虑开展的工作，探索防止传统知识受到不当使用的方法。]

[c) 确保提供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知识产权机制或国际协议得到适当和有效地执行]。

[d) 在信息社会中，应以不扩大数字鸿沟的方式来理解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要考虑需为所有人提供普遍接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方式应该且能够支持国家保护公共政策的权利，特别是促进信息社会接入的权利。

[e) 各国政府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与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时，应努力实现因特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化，以找到具有全球代表性的解决方案。]

[f) 公共政策中规定的但未在国家层面进行管理的责任（诸如 IP 地址、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分配和为一般域名和根服务器及其安全性确定的总体框架），应通过一个适当的[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加以管理。]]

[g 继续在相关各方（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国际性对话，以保证采用最恰当的管理结构。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应审议这一对话的成果。]

[h) 呼吁国际电联秘书长以峰会高级组委会主席的身份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成立一个任务组并协调其调查工作，从而在 2005 年之前提交一份涉及以下方面的因特网治理建议：

i) 具有全球普遍代表性的有关因特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服务器、域名和因特网协议地址的分配。

ii) 为建立区域性根服务器而进行的初期工作。

iii) 开发和部署与现有 DNS 架构相适应的广泛的国际化域名和主机名称解决方案。

iv) 在有意在其顶级域名中配置国际化域名能力的国家代码注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实施国际化域名战略。]

[备选 h) 由私营部门牵头的机构应对因特网进行国际管理，而政府则在有限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咨询作用。

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技术和公共政策的决策程序应该是开放透明的。它应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决策程序，全面考虑全球因特网社会的需求和观点。

有关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问题的政府间合作和协作应作为特别问题加以处理，而不是通过国际电信联盟（ITU）这一现有的政府间机构处理。]

- [i) 鼓励各国政府：
 - i) 设立国家和区域性因特网交流中心，
 - ii) 管理各自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
 - iii) 增强使用因特网的意识。]
- j) 各国政府应继续更新各自的消费者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 k) 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的国家有效参与国际信息通信技术论坛，并创造交流经验的机会。
- l) 各国政府需制定本国的战略，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战略，使公共管理更加透明、高效和民主。
- m) 建立一种使文件及信息的电子记录得到安全存储和存档的框架。
- n) 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对用户开展有关在线隐私和保护隐私手段的教育，增强他们的意识。
- o) 请利益相关方确保，旨在促进电子商务的做法也能给与消费者是否采用电子通信的选择权。
- p) 鼓励继续围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提出一个有助于解决纠纷的备选纠纷解决方式（ADR）。
- q) 鼓励各国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有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和投资并尤其涉及增加妇女参与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
- r) 信息通信技术对于中小型企业（SME）具有很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因此，应通过简化行政程序、推进其获得资金并增强其参与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能力来帮助其提高竞争力。
- [s) 各国政府应成为电子商务的模范使用者和率先采用者。]
- t)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人们对全球电子商务国际互操作性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 u)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制定和使用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的和市场驱动的标准。
- [v) 在国际电联的协调下采取措施，确保频段的全球协调，以推出无所不在而且价格可承受的接入服务。]
- w) 根据相关国际协议，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均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C7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1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保健、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性发展。这包括以下部门采取的行动：

16. 电子政务

- a) 实施旨在创新和提高公共管理与民主进程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和密切与民众的关系的电子政务战略。
- b) 在各个层面制定适应公民和企业需要的国家电子政务举措和服务，以实现资源和公共物资的更有效分配。

c)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以增强各级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心和效率。

17. 电子商务

a)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宣传国际贸易和使用电子商务带来的收益，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的国家使用电子商务模式。

b) 各国政府应通过建设有利的环境并借助可普遍获得的因特网接入，努力激励私营部门投资并促进新的应用和内容的开发以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形成。

c) 在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各国政府的政策应有利于扶助和扩大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有助于他们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以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并以此作为以创造财富来减少贫困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电子学习（见C4节）

19. 电子医疗保健

a) 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医疗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合理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系统，并利用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b) 方便对于世界医学知识和本地相关内容资源的利用，以加强公共医疗保健研究和预防计划以及增进女性和男性健康，例如这些内容涉及性和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HIV/AIDS）、疟疾和肺结核等引起全世界关注的疾病。

c) 改善共同信息系统，以便对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发出警报并进行监督和控制。

d) 推动制定医疗数据交换的国际标准，同时顾及人们对隐私的关注。

e) 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f) 加强并拓展为灾难和突发事件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信息通信技术措施。

20. 电子就业

a) 鼓励在国家层面上，遵循公正与性别平等的原则 [并考虑相关的[核心][国际]劳工标准]，为以电子手段工作的人员和雇主确定最佳做法。]

b) 推出开展工作和业务的新方式，旨在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力资源的投资，提高生产率、促进发展和改善福利。

c) 推广远程办公，以使公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公民无需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在世界各地工作，还可以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在推广远程办公时，对于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和留住技术劳动力的战略应给与特别的关注。

d) 推广面向女童的早期科技入门计划，以增加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中的女性数量。

21. 电子环境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将应用和推行信息通信技术作为保护环境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的手段。

- b) 鼓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实施可持续性生产和消费以及以对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循环利用废弃的信息通信技术硬件与组件的项目和计划。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对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影响。

22. 电子农业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确保有关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食品业的信息得到系统化传播，以便使公众（特别是农村地区）能够轻松获得全面、及时和详细的知识与信息。
- b) 公/私伙伴关系应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进生产（数量和质量）的手段的作用。

23. 电子科学

- a) 在所有大学和研究机构推广价格合理和质量可靠的高速因特网连接，以支持它们在生成信息和知识、开展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在这些机构间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和交流。
- b) 推广电子出版、差别定价和开放接入的措施，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基础上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科学信息。
- c) 提倡利用同行的对口技术，共享科学知识和由已放弃收费权利的科学著作作者撰写的预印和再版的科学著作。
- d) 提倡长期、系统和有效地收集、传播和保存诸如各国人口和气象数据等重要的科学数字数据，。
- e) 制定原则和源数据标准，以推动合作和根据情况有效利用收集到的科学信息与数据开展科学研究。

C8. 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以及本地内容

24.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在促使人们尊重文化特征、传统和宗教的同时，对于建设基于多种文化的交流和区域及国际合作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它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a) 根据已经议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制定有利于尊重、保护、提倡和加强信息社会中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文化遗产的政策，其中包括鼓励政府拟定文化政策，推动文化、教育和科学内容的制作并发展符合用户的文化和语言条件的本地文化行业。
- b) 制定国家政策与法律，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能够在信息社会中全面发挥其内容（包括传统知识）提供者的作用，特别通过持续利用记录的信息来发挥这一作用。
- c) 支持通过开发和使用信息社会技术来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工作，将这些遗产作为当今文化之中生机勃勃的部分提供给公众。这包括开发出可持续利用数字馆藏中存档的数字信息及多媒体内容的系统，并对记载了人类历程的档案馆、文化收藏品和图书馆提供支持。
- d)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创建多种信息内容和使用不同方式，包括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来维护、肯定、尊重和促进文化表达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原住民的知识和传统。
- e) 支持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的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支持数字档案馆和多种形式的数字和传统媒体。这些活动还能推动当地和原住民社区的发展。

- f) 通过获得传统和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与信息社会中个人的文化和语言相适应的内容。
 - g)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创作形式多样的本地及本国内容，包括以用户本国语言提供的内容，并对所有艺术领域内以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的工作予以承认和支持。
 - h) 在以全民为对象的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中强化重视性别平等的课程计划，增加妇女在通信与媒体方面的知识，以提高女童和妇女了解和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 i) 培养本地人才，开发与提供本地语言的软件及适应包括文盲、残疾人、地位低下和弱势群体在内的不同群体需求的内容，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这类群体。
 - j) 支持驻地社区的媒体，扶植将传统媒体与新技术相结合的项目，发挥其推广使用本地语言记载和保存本地遗产（包括地貌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并打开通往农村、偏僻地区和游牧地区的途径。
 - k) 增强原住民以本族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 l) [获得原住民的授权，以展示他们的传统知识。]
- m) 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就政策和手段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开展交流。可以建立区域性和次区域性工作组，负责本行动计划中的具体事宜，以便集中力量，完成上述工作。
 - n) 在区域层面上评估信息通信技术对文化交流和互动所做的贡献，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计划。
 - o) 各国政府应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技术和研发计划，涉及的领域包括翻译、图像记录和语音辅助服务，必要的硬件和多种软件模型的开发，包括专利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和免费软件，例如标准的字符集、语言编码、电子词典、术语与词汇、多语种搜索引擎，机器翻译工具、国际化域名、内容参注以及综合软件和应用软件。

[C9. 媒体

25. 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有力地推进了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
- a) 鼓励媒体——印刷、广播和新型媒体——在信息社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b) 鼓励国内立法，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 c)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适当措施，抵制媒体内容中的淫秽信息，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 d) 鼓励发达国家的媒体专业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媒体重点在培训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
 - e) 提倡媒体平衡和多角度地展示妇女形象。
-]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层面

- 26 信息社会应遵从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推进公共利益，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 a) 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容忍、责任共担和尊重自然的基本价值观。
 - b) 所有利益相关方应提高他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层面的意识。

- c)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推进公共利益、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防止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的犯罪和其它行为以及有关包括恋童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贩卖和剥削人口在内的偏执和虐待儿童的犯罪行为。
- d) 请有关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继续对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层面进行研究。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7. 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对于实施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而且需要进一步加强，其中主要是通过提供实施手段促进普遍接入和弥合数字鸿沟。

- a) 发展中国家政府在要求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组织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时，应相应提高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优先地位。
- b) 在《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框架内并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扩大并加快促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强调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发展。
- c)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考虑区域性举措的重要性的同时，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主要工作计划，并协助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实现《原则宣言》和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

D. 数字团结议程

28 数字团结议程的目的在于创造条件，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从而使所有的男人和妇女都能融入新兴的信息社会之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密切合作对实施此项议程至关重要。为了跨越数字鸿沟，我们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方法和机制并充分探索新方法、新机制，以便为基础设施、设备、能力建设和内容开发筹措资金，因为这些都是参与信息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

D1. 重点和战略

- a) 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应成为包括扶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b) 应通过更有效地共享和协调捐赠方信息，以及通过分析和共享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的经验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之中。

D2. 调动资源

- a)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应行动起来，创造条件，以便增加可用资源和高效地调动资源，用于资助《蒙特雷共识》中阐释的发展项目。
- b) 发达国家应做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在包括《蒙特雷共识》之中向世界做出的为发展而融资的承诺。《蒙特雷共识》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拿出实际行动，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GNP)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0.20%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
- c) 对于那些不堪债务重负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欢迎各方已经采取的减少未偿债务的举措，同时敦请各国和国际上进一步就此采取措施，其中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作出其他安排。应特别注意强化针对“重债穷国”的举措。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项目。

d) 由于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力，我们因而进一步提倡，

- 发展中国家通过创造一种透明、稳定、可预测和有利的投资环境，更加努力地吸引国内外私人投资方对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投资；
- 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响应，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工作计划，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制定和实施其国内信息通信战略。根据各国发展计划的轻重缓急和对上述承诺的落实情况，发达国家应加大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发掘信息通信技术潜力以促进发展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
- 私营部门应对落实这一“数字团结议程”做出贡献；

e) 团结议程

[选择 A: 在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机制的同时，还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审查上述机制能否真正应对以信息通信技术求发展的挑战。

此项审查应由一任务组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下进行。审查结果应提交本届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审议。在审查结论的基础上将讨论改进融资机制以及是否要建立新的融资机制，包括建立国际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

选择 B: 我们一致同意有必要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融资机制；但同时亦有必要对其进行彻底的审查，以便使上述机制能够更好地将实现信息社会所必须履行的责任考虑在内。

我们亦一致同意，有必要建立具体的“数字团结基金”，预计这一基金将由个人或机构自愿捐助和捐款构成，并应在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政府的三方基础上运作，从而保证程序简化、干预有效和管理透明。

“数字团结基金”的实施方式将根据负责此工作的研究组的活动结论而定。工作结论最迟应在 2004 年底之前提交，并将在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筹备会上予以审议。]

[f) 我们应设想这一自愿性数字基金能够帮助弥合数字鸿沟，以促进针对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研发项目合作和技能交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g)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内机制，实现服务水平低下的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普遍接入，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E) 跟踪和评估

29. 应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结果，制定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方法标准（定性和定量），以跟踪《行动计划》的目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照顾到不同国家的情况。

a) 与相关各国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份《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 b) 应利用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在内的相关指标和标准，说明各国和国际范围的数字鸿沟的严重程度，并定期予以评估，同时跟踪世界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定的获得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以及可能的歧视情况] 定期作出评估和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平等机会。
- d) 应制定指标来说明不同性别在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需要方面的情况，并确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评估所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 e) 在汇总各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国际认可的网站访问标准，以简明、便于访问和具有说服力的形式建立并推出一个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网站。该网站可以定期更新，并成为一种永久性的经验交流的途径。
- f) 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应开发可以提供有关信息社会的统计信息的工具，除公布基本指标以外，还包括对信息社会的主要方面的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统一的、各国间可比的指标体系，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F) 迈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

30. 若想利用信息社会所能形成的前所未有的双赢局面，目前需要的是具体的行动和全球的承诺。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将要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详细编制信息社会数字团结宪章。
- b) 拟定一份向2005年突尼斯会议提交的“信息社会的衡量与分析框架文件”。
- c) 衡量自第一阶段会议以来《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 d) 详细制定区域性行动计划。
- e) 建议在2004年就数字团结议程召集一次利益相关方会议，作为突尼斯阶段会议首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工作。预计各利益相关方将具体介绍他们计划怎样推动这一议程的实施。]

]